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8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之當事人欄就被告部分僅記載共同共有人待調查，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居所等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異動索引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應繼分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（應按被告人數附繕本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明蓉